

南區區議會屬下
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地區團體舉辦的非節日性活動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尋求各委員贊同批准撥款 125,410 元，以供居民團體及地方組織於 2011 年 3 月至 6 月舉辦非節日性及社會服務活動（下稱非節日性活動）。

背景及建議

2. 南區區議會於 2011 年 1 月 13 日舉行的第二十次會議上通過預留 350,000 元撥款予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用作資助居民團體及地方組織在 2011-2012 年度舉辦非節日性活動。

3. 為響應環保及簡化行政程序，委員會於 2009 年 11 月 2 日的第十三次會議上通過只向委員會提供 2010-11 年區議會撥款審核小組（下稱撥款審核小組）的撥款建議報告。如有委員希望查閱撥款申請詳情，可於會前向秘書處索取有關的文件。

4. 撥款審核小組共收到十份擬於 2011 年 3 月至 6 月舉辦非節日性活動的撥款申請。撥款審核小組於 2011 年 1 月 19 日舉行的第四次會議審批有關申請，並建議支持其中九份申請，建議撥款總額為 125,410 元，有關撥款審核小組的建議及活動詳情載於撥款審核小組第四次會議的會議摘錄初稿內，並於會上派發。

徵詢意見

5. 請各委員贊同上述第 4 段的撥款建議。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1 月